

取消学生考试资格操作流程

根据《广西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大教〔2022〕108号第二十一条第四章“学生考核资格认定要求”，对符合条件学生取消考试资格，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1. 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开展考核资格审查→对符合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填写公示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加盖公章→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告知学生本人。

2.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如有异议的，必须在得到通知或信息公布后及时向任课教师核实情况、陈述理由，与任课教师进行再确认。如任课教师维持原决定而学生不服的，学生应在课程开考前3天内向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辩，过期不再受理。

3. 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取消考试资格学生”的成绩在教务系统做“取消”录入。

第四章 学生考核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要求做好所授课程的课堂教学全程管理工作，并进行考勤管理，对没有选课的学生督促其及时按规定完成选课。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考核资格：

（一）凡需全程考勤的课程，未获批准免听或未请假（含请假未获批准），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凡抽查考勤的课程，三次抽查未到课的；

（二）缺交作业达到该门课程教学要求三分之一的；

（三）在作业中出现雷同率超过50%认定为抄袭、雷同作业，抄袭作业、雷同作业的次数超过应交作业总次数三分之一的；

（四）有实验教学的课程，缺实验时数超过实验总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实验报告超过应交数的三分之一，或实验考核不及格的；

（五）学生未经选课程序修读的课程，或未得到教务处允许跟班听课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擅自参加者不予记载考核成绩；

（六）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缴费注册、未取得学习资格的；

（七）经学校确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按规定应取消考核资格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取消考核资格程序及要求：

（一）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开展考核资格审查→向开课学院提交拟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及理由→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签字→加盖公章→开课学院至少于课程考试前一周送达学生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的审核、处理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切、程序得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二）任课教师应在授课结束前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所属学院教学办公室应在收到取消考核通知后2天之内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班主任、带班辅导员。

（三）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如有异议的，必须在得到通知或信息公布后及时向任课教师核实情况、陈述理由，与任课教师进行再确认。如任课教师维持原决定而学生不服的，学生应在课程开考前3天内向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辩，过期不再受理。

（四）被取消考核资格的，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要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必须在后续学期选课重修。取消决定及佐证材料需与课程试卷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参加考试，因病、因公等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考前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

课程名称: **学

开课学院: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取消考试资格原因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科 181	18341101##	唐##	据不完全统计, 到14 周为止, 已累计旷课 38 节, 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1/3。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医 201	20341301##	李##	据不完全统计, 到14 周为止, 已累计旷课 40 节, 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1/3。

任课教师:

主管领导签字: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公章)

20 年 月 日